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发明专利提出无效 申请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2年8月13日、2012年11月23日，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利电机”）及赵守益分别对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持有的“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专利号为200710143209.3，以下简称“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3年3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013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20138号决定”），决定维持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有效。其后，雷利电机因不服20138号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第一中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北京第一中院撤销20138号决定。北京第一中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1501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第1501号判决”），判决维持20138号决定。关于上述事项的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5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第一中院送达的雷利电机的《上诉状》，雷利电机因不服第1501号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撤销第1501号判决及第20138号决定，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5-053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16年3月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开庭审理。2016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行（知）终字第 4148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

- 1、撤销北京第一中院作出的第 1501 号判决；
- 2、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20138 号决定；
- 3、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雷利电机就“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的 200710143209.3 号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永磁同步电机专利重新审查时依法主张权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行（知）终字第 4184 号《行政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